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方)發表、發